

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条件与价值评估〔*〕

○ 陈 静^{1,2}

- (1.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2. 南京工程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7)

〔摘要〕知识产权资本化包括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质押、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等多种形式。经济转型背景下,知识产权资本化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完善知识产权助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中的作用尤其突出。对知识产权进行科学合理的价值评估,是影响知识产权资本化顺利实现的关键因素。因此,必须重视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特征及条件,正确界定和识别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影响因素,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模型。

〔关键词〕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经济转型

伴随中国经济长期以来的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也不断暴露:粗放的经济增长模式、不断攀升的劳动力成本、日益恶化的自然环境等,所有这些都制约了中国经济的发展空间,成为经济长期增长的主要障碍。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中国面临着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转型,推动产业升级的艰巨任务。在经济转型期,要改变以往单纯依赖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增长方式,转变成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的新型经济发展道路。作为激励创新,优化知识资源配置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促进科技进步,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工具。^{〔1〕}但是,我国目前整体的科技研发还处于较低水平,科研成果转化率低,与产业的脱节现

作者简介:陈静(1976—),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江苏出口导向型经济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研究”(2011SJB790012)、江苏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模式与创新设计”(BR2012041)的成果。

象比较严重。^[2]因此,如何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科技成果,革新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产业化率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由之路。知识产权资本化是保障知识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拓展科技应用空间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手段,在推进经济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尤为突出。^[3]

知识产权资本化是指在充分重视并利用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将知识产权从产品要素转化为投资要素,并对其进行价值评估,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要素投入,参与生产与经营过程,并量化为资本及价值增值的过程。^[4]知识产权资本化是当今知识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发展的必然方向,极大地丰富了知识产权的运用。通过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一方面可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使企业资产保值、升值,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另一方面充分体现了科研人员、技术人士在经济发展中的个性,是知识产权与产业的联姻,因而是知识产权运用的高级形态,能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科技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

一、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特征及条件

如何将知识产权与资本这两种新型的、活跃的财产关系有机结合,促使知识产权所能创造的价值发挥到极致,必须重视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特征与条件。

(一) 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特征

知识产权资本化具有时间限制性、法定性、高收益性等特征。

(1) 时间限制性。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知识产权具有授权性,即国家授予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某一段时间内对于其智力成果享有排他性的使用该智力成果的权利。不管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还是商标权、著作权等,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均有一定的期限,如果保护期限届满,则权利就会失效。因此,知识产权资本化是有一定时间限制的,即知识产权产生收益的年限、可带来收益的年限越长,其价值越大,反之亦然。

(2) 法定性。知识产权的获得、出资都有相关的法律依据,需要既定的法定程序,因此知识产权资本化必须依法而行,否则,易造成知识产权扩散、流失及滥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法律依据,首先体现在我国《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企业法律制度中,同时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也有体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9条规定,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2013年,科技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了有关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相关规范。随着我国规范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法定性将更加突出。

(3) 高收益性。知识产权由于法律赋予专有性及难以模仿性,因而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获得高额回报,^[5]知识产权资本化的过程是谋求价值增值最优化的

活动,会给所有者带来高收益。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潜在生产力,通过使其资本化,推向市场,能为知识产权人创造高额回报,为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同时,知识产权资本化的高收益性必然极大地鼓励和调动知识劳动者进行知识产权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实施该项技术的主动性,有效推动一国的科研创新能力。

(二)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条件

知识产权资本化是有其先决条件的,资本化并非适用于所有的知识产权,某些知识产权不能或不具备资本化的价值,知识产权资本化要具备如下几个条件:

(1)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合法。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是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等。知识产权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甚至是国家。资本化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具有专有性和排他性,专有性体现为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拟资本化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必须是合法的,即拥有对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同时权利主体本身应该具体、明确,不存在有关权利的争议与纠纷。

(2)知识产权价值的可评估性。并不是所有的知识产权都能或者值得资本化的,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必须条件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能够准确而切实地被评估并且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将来(一定期间内)具有获利的可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评估机构考虑相关因素并依据一定的计算方法对知识产权价值所作的评价、估计或预测。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出资等各个环节无不涉及到如何衡量和确定其经济价值的问题。知识产权属于生产要素或称经营性资产,其价值是通过对其知识成果利用而产生或预期产生的收益,因此,知识产权的价值由市场决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结论必须建立在相关市场情况的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目前,由于理论与实践的缺失,使得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难以对其进行资本化。

(3)知识产权具有未来获利的可能性。一项财产的价值等于它在未来带给其所有者的经济利益的现值。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是不具有物质实体的经济资源,其价值由所有权形成的权益和未来收益所决定。知识产权资本化,就是知识产权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及其收益分配的过程。知识产权权利人出资知识产权,将一定期限内的垄断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企业都能共享超额的财产收益。因此,知识产权未来的获利性是资本化的先决条件,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目的是实现其资本收益的最大化,知识产权必须有获利的可能,否则知识产权虽然资本化了,却难以达到资本化的预期目的,并不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

这三个条件中,第二个即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是实现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最重要的条件。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经济活动中,如知识产权信托、证券化等筹资

活动,知识产权许可、买卖、入股等投资活动,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一切知识产权活动运转的基础,是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有效手段和工具。^[6]

知识产权由于其产生的特殊性、复杂性,往往难以用传统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价值,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受益年限内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益。为此,采用科学的方法,公正、合理地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理性地衡量知识产权的价值,能够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顺利实现,也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正确认识知识产权的真实价值,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7]近年来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知识产权的价值不能进行科学准确的评估。因此,要推动我国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步伐,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模型刻不容缓。

二、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影响因素

以美、日、德为首的世界前10位发达国家,通过科学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占据了全球84%的研发资源、94%的专利和91%的专利许可费用,经济总量占全球的一半以上。^[8]从投资战略的角度看,一方面知识产权成为企业投资战略决策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本身越来越成为一种重要的投资方式。^[9]

知识产权资本化过程中涉及诸多的影响因素,不同的学者根据不同的目的和方法选择相应的参数。正确界定与识别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影响因素对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和修正评估结果以及正确地估计评估风险都非常重要。^[10]在分析现有评估文献的基础上,可以梳理出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四大类影响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法律因素。

(一)技术因素

(1)技术成熟度。任何一个知识产权的技术都有着生命周期,一般都会经历孕育、成长、成熟、淘汰的过程。达到比较高级阶段的技术,其技术成熟度高,其价值也就越高,评估值也应越高;而处于初级阶段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与较好的未来预期,但由于其尚不成熟,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因此这时的评估值可能要低。^[11]

(2)技术应用的困难程度。技术本身越复杂,开发所要投入的智力劳动越多,其本身价值自然应该越高。^[12]专利技术应用所必需的技术条件,首先直接反映了该项技术的开发技术条件,这一技术条件要求越高、越多、越复杂,说明开发该项技术难度大,投入多,因而技术开发成本高,该项技术的价值应该相应增加。

(3)技术的垄断程度。垄断程度有时是决定知识产权评估值的决定因素。由于技术的外溢性,使取得各项技术的壁垒正在逐渐下降,一项技术如果在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缺乏可替代的技术,那么这项技术就拥有较高的市场估值。^[13]

(4)技术寿命。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学科领域相互渗透交叉,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技术更新换代加剧,生命周期缩短。具有较高技术创新

性、不易被模仿与赶超的技术通常会成为资本追踪的对象。

(二) 经济因素

(1) 预期收益。投资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投资成本确定,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预期收益是进行投资决策的关键变量,即一项知识产权可为投资者预期在未来正常经营中带来的收益。^[14]一项知识产权预期能带来更大经济效益,那么其评估值就越高。同时,如果该项知识产权兼具的社会收益如产生了正外部性,预期更容易受到政府扶持与资助,那么也会受到较高的估值。

(2) 知识产权的形成成本。同任何资产一样,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中会产生成本,由于知识产权形成的特殊性,使得对其形成的成本不易计量。相比较于知识产权的预期收益,形成成本在评估值中的占比较小,但仍然是考虑因素之一。

(三) 市场因素

(1) 市场供求状况。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市场的供求状况决定,作为特殊商品的知识产权也不例外。其供给由市场中同类技术或者可替代技术的数量决定,需求则取决于该知识产权技术的适用程度、市场认可度与产品的市场前景。^[15]当一项知识产权供给较少,需求较大时,该项技术的评估价格一般较高,反之,则较低。

(2) 产业应用范围。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产品的难易程度直接决定了估值水平。产业应用范围是指知识产权可能应用领域的大小以及产业化程度的高低。一项知识产权的应用范围越广,可产业化的技术与市场难度越低,其估值就越高。

(3) 同类知识产权的价格水平。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过程中,该行业的平均投资回报率、盈利性及风险性等因素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如果市场中存在同行业同类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则已有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四) 法律因素

(1) 权属完整性。即知识产权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限制或者争议,是否已经完全披露。知识产权的权属越完整,则其评估价值就越大。

(2) 使用期限。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限具有时间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存在差异。知识产权的估值与自身受法律保护期限的时间长短成正相关。^[16]

(3) 保护程度。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现了对智力成果的尊重。法律保护一方面保障了创新者的利益,促进了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保护过度,则会抑制竞争,削弱创新。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越严格越完善,被模仿侵权的可能性就越小,其评估价值就越高。

三、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知识产权由于本身并不是直接消费产品,故其价值的实现需要通过规模化、

社会化运用,从终端来兑现,更离不开金融市场的支持。^[17]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知识产权的价值很难确定,现实操作中缺乏市场统一的方法与标准,在价值评估中容易产生认知分歧,影响了知识产权运用的广度与深度。^[18]

结合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特征,在分析影响知识产权资本化四大类因素的基础上,建立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思路和指标体系的设置原则。在本文构建的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中,将所有影响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指标划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大类,以此来构建一个全面的、动态的评估指标体系。

(一)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建立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要达到两个基本目标:能够为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提供较为科学的依据;在实践中有实用性与可操作性。^[19]在建立指标体系过程中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性与数据可得性相结合的原则。知识产权资本化不同于一般资产的资本化,具有特殊性和多样性。构建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既要符合评估对象的要求,又要确保评价指标反映知识产权的真实价值和市场需求。同时,指标设计必须考虑可操作性。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涉及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指标一定要能够通过第一手资料的采集得到结果,或者将数据进行一定的方法处理得到结果。无论财务还是非财务指标、定量还是定性指标,一般要选择数据相对容易获得的指标。

(2) 系统性与层次性相结合的原则。应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整体出发,而不是针对某一方面,将知识产权的确权、出资、转让等各个环节指标相结合,体现知识产权评估的连贯性和全面性。层次性指围绕影响知识产权评估的几方面因素,设计层次清晰的指标体系,综合反映不同方面的影响关系。

(3) 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可以便捷清晰地反映出效果的好坏,有些指标较难用定量指标来衡量时需要采用定性指标来进行衡量。对于定性的指标,采用一定的方法获得并对原始数据进一步处理,尽量实现其定量分析,方便后续的进一步处理。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全面。

同时,在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时还应注意评价指标体系中指标数量要合适。考评指标太少,容易使评价结果被操控。但若指标太多,指标之间容易有相关性,会导致统计困难,评价难度亦相应提高。其最终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科学完整、可操作的评估体系。

(二)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层次的划分

根据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目标和原则,将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分为总目标层、准则层和指标层三个等级。总目标层依据评估的总方向,确定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最终目标;准则层确定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角度和内容,在前面的分析中根据影响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四个维度的因素,准则层主要包括技术评估、经济评估、市场评估和法律评估;指标层则根据准则层来选择指标

的设置,指标层要求能够反映其所属的准则的特点和内容,采用可以获得的指标或指标群,对指标层的指标给予恰当的度量。

在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层次划分的基础之上,构建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体系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 A1	1.1 技术评估 B1	技术成熟度 C1
		技术应用的困难程度 C2
		技术的垄断程度 C3
		技术寿命 C4
	1.2 经济评估 B2	预期收益 C5
		知识产权形成成本 C6
	1.3 市场评估 B3	市场供求状况 C7
		产业应用范围率 C8
		同类知识产权的价格水平 C9
	1.4 法律评估 B4	权属完整性 C10
		使用期限 C11
		保护程度 C12

(三)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权重的确定

(1)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权重确定方法的选择

一般权重确定的方法主要包括层次分析法(AHP)、模糊综合评价、数据包络分析法、因子分析法及其他评价方法。通过对这些方法的对比选择,结合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的指标选用的方法不尽相同,综合而言,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采用的是层次分析法为主,德尔菲法为辅的权重确定方法。

(2)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权重的确定

通过对知识产权、金融、法律等相关专家的问卷咨询,针对各指标权重进行9级打分法的对比打分,最后将专家问卷回收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定性指标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专家调查法相结合来进行权重确定,层次分析法定性等级量化时所采用的1-9标度见表2^[20]。定量指标可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标准及文件规定来确定。

表2 Saaty 1-9 标度含义

量化值	两两比较的重要性等级
1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两者具有同样重要性
3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稍显重要
5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明显重要
7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十分重要
9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极端重要
2,4,6,8	表示上述相邻判断的中间值
倒数	若前者(f_i)与后者(f_j)重要性之比为 a_{ij} (=3),则后者与前者重要性之比为 a_{ji} (=1/3)

在上述基础上,对专家打分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进行一致性检验,检验通过之后计算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权重结果见表3。

表3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指标权重

知识产权资本化价值评估 A1	1.1 技术评估 B1 40%	技术成熟度 C1 30%
		技术应用的困难程度 C2 30%
		技术的垄断程度 C3 20%
		技术寿命 C4 20%
	1.2 经济评估 B2 20%	预期收益 C5 75%
		知识产权形成成本 C6 25%
	1.3 市场评估 B3 25%	市场供求状况 C7 40%
		产业应用范围率 C8 30%
		同类知识产权的价格水平 C9 30%
	1.4 法律评估 B4 15%	权属完整性 C10 25%
		使用期限 C11 40%
		保护程度 C12 35%

四、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政策保障

(一)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赋予了所有权人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独占权利,促进了创新。知识产权资本化促使知识产权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使其得以充分利用并实现价值最大化,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利用,对于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具有战略意义。^[21]但是我国目前知识产权资本化相关法律制度仍不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的法规还不明确,尽管近年来财政、科技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部有关政策法规,但相对来说法律基础仍比较薄弱,法规的一些内容仍未具体细化,缺乏可操作性,与原法规的衔接兼容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所以,我国应当在明确各种法律风险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的实践情况以及相关理论,完善知识产权资本化的相关法律制度,尽量降低和避免知识产权资本化环节中的法律风险,为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制度依托。同时修订相对欠缺的科技法律体系,根据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适时调整已相对落后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增强法律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可诉性,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和措施。此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和遏制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及侵权行为,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快速走上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的道路。

(二)加大金融支持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

扩大对知识产权资本化的金融支持,对保护知识产权、拓展知识产权的使用范围、提高转化效率,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22]随着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的需要日益迫切。我国针对知识产权设计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层出不穷,如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知识产权质押在我国开展的相对普遍,但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还处于初级阶段。知识产权证券化

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相当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既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杠杆效应,也能够有效分散所有者风险、促进新技术的转化,未来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前景十分广阔。知识产权保险的应用以美国最为典型,分为侵权责任保险和财产险两大类,伴随我国金融业的长足发展,我国应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发适合于本国的知识产权险种,使之成为新的制度安排。因此,我国应大力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发展的金融支持,综合使用财政和金融政策,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与范围的基础上,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有效渠道,探索知识产权保险的风险分散功能。^[2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融资多元化的长效机制,鼓励引导金融资源的合理投放,尤其加大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扩大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融资规模,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向纵深发展保驾护航。

(三) 建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交易量也飞速递增,专利技术、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交易日益活跃,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目前我国大量的知识产权处于闲置状态,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效率低下,未能真正实现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挥知识产权的效益的最大化。^[24]而交易成本过高是导致这一现状的重要原因。因此,为了降低知识产权的交易成本,实现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必须建立一个全方位、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近年来,在国家扶持下,我国已相继建立了技术交易所和商标交易网站,版权交易平台尚在建立,但这些交易平台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善我国知识产权交易落后的局面,现有交易平台还存在不少亟待改进的地方。首先,交易范围狭窄且缺乏系统性。交易平台仅限进行专利技术或商标,而不能同时进行其他知识产权的交易。第二,交易模式单一。现有的交易所交易模式仅限于委托交易,限制了知识产权所有人和受让人的直接联系,影响了成交量。第三,商品展示方法单调,缺乏吸引力,不足以引起需求者的关注,不利于知识产权的宣传、推广和交易达成。最后,缺乏配套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交易的复杂性使其需要相关的推广机构、评估服务机构、交易保障机构和法律配套服务等,而这些正是我们目前所欠缺的。因此,构建一个全方位、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前景可观,这对优化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实现知识产权产业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四) 推进相关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进步、发展经济的有力手段。要使知识产权充分发挥其融资功能,激活市场交易量与潜力,必须建立起配套的中介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一般分为管理服务体系、中介服务体系与企业内部的服务体系。而中介服务体系是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中最活跃、最丰富的要素和主力军,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可以对知识产权资本化起到巨大作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提供了包括咨询、代理、法律、交易、融资服务等多项功能,从宏观层面看,知识产

权服务体系可以推动国民经济各个产业更好地利用已有的专利资源,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大幅降低研发成本。从微观层面看,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从而提高知识产权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我国知识产权的交易进程。

注释:

- [1] 阳立高:《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科技管理研究》2010年第7期。
- [2] 冯晓青:《我国企业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策略探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 [3] 王吉法:《知识产权资本化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
- [4] 刘春霖:《知识产权资本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7页。
- [5]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第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 [6] 张杰、芦哲:《知识产权保护、研发投入与企业利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 [7] 张涛:《企业知识产权资本价值及其管理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08年第10期。
- [8] 吉亚辉、祝祝文:《技术差距、“干中学”的国别分离与发展中国的技术进步》,《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 [9] 田高良:《现代企业知识产权资本运营战略研究》,《生产力研究》2007年第10期。
- [10] 王秀燕:《我国技术创新企业知识产权资本化探析》,《经济问题》2006年第5期。
- [11] 杨伟国:《无形资产评估与实务》,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
- [12] 余丹:《基于知识产权资本本性的价值评估》,《科技管理研究》2010年第7期。
- [13] 孙洁丽:《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国证券期货》2010年第1期。
- [14] 范泽明、李海英、孙浩亮、王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估:收益分成率研究》,《科学学研究》2012年第6期。
- [15] 石柱峰、欧阳令南:《基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资产评估问题研究》,《中国资产评估》2004年第7期。
- [16] 刘璐、高圣平:《专利权质权设定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 [17] 张凤霞:《论知识产权资本化和价值评估》,《经济论坛》2004年第2期。
- [18] 马毅:《知识产权资本化与集群创新网络》,《经济论坛》2013年第11期。
- [19] 李秀娟:《专利价值评估的影响因子》,《电子知识产权》2009年第5期。
- [20] 范晓波:《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理论探索》2006年第5期。
- [21] 朱虹:《论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资本化风险及防范》,《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11期。
- [22]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07年第22期。
- [23] 李琳:《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用知识转换融资》,《经济导刊》2007年第2期。
- [24] 姜海洋:《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初探》,《科学管理研究》2011年第3期。

[责任编辑:钟 和]